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半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一、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3985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公司已发行有息债务情况、资产负债率变化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合计 785.31 亿元，其中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金额较大，长期偿债压力较大。资产负债率为 51.26%，较上年同期基本保持平稳，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三、其他重大风险提示（对外担保、未决诉讼等）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1.42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86%，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096.2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0.40%，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受限原因为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较大的抵押资产规模将影响公司未来以资产抵押的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的能力，且若未来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导致公司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9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0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0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1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22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5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5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3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3
二、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3
三、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3
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3
五、 资产受限情况.....	43
六、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44
七、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44
八、 负债情况.....	45
九、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5
十、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45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45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45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6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4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6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46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6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4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8
财务报表.....	5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0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贵安开投	指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安新区管委会	指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东亚前海证券	指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指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贵安新区管委会	指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企业会计准则	指	指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中文名称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贵安开投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石显银
注册资本	200.00
实缴资本	195.90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 贵安新区百马大道 99 号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 贵安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 7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50025
公司网址（如有）	www.gakt.com.cn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石显银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副董事长、总经理
联系地址	贵安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 7 号楼
电话	0851-88901943
传真	0851-88901822
电子信箱	913800219@qq.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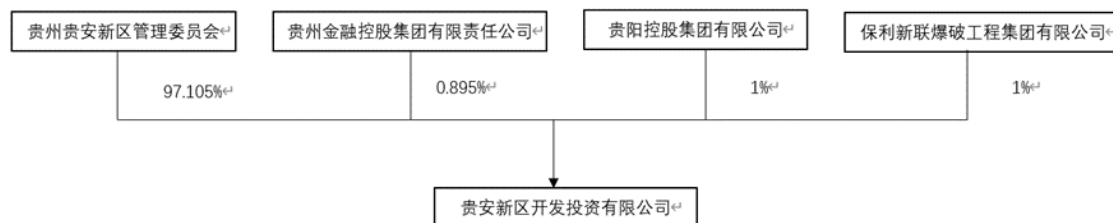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其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具体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相关原因

根据中国共产党贵州省委员会黔干任【2021】593 号文件精神，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免去向昀先生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石显银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石显银，男，1966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88 年参加工作，历任荆州地区畜牧兽医站职员，荆州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职员、副主任、技术管理站站长；荆州市农业局办公室主任；宜昌市农业局副局长、党组成员；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兼县直机关工委书记；枝江市委常委、组织部长、统战部长；宜昌市委副秘书长、西藏自治区加查县委书记（正县）（其中：2006.09-2009.07，湖北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班学习并毕业；2007.03-2007.07，湖北省委党校中青班学习）；兴山县委副书记、县政府代县长，县长；当阳市委副书记、市政府代市长，市长；宜昌市猇亭区委书记、宜昌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 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宜昌市委副秘书长、宜昌高新区党工 委副书记；宜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现任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事项已于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最近一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 人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无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石显银，叶勇，侯旭宏，吴爱民，廖晓波，潘海

发行人的监事：丁黔生

发行人的总经理：石显银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作为省管国有大型企业，承担贵安新区直管区基础设施和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开发建设、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基础产业融资、投资、建设和资本运作等各项工作，是贵安新区最重要的开发投资主体，并具有区域内城市广告、加油（气）站、管道燃气、通讯、自来水及污水处理等特许经营权。

根据 2011 年第三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行业划分标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分属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F51 批发业等。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S90 综合类”。

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城市综合运营服务；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金融及类金融资产投资、运营和管理；资本运作；资产管理和运营；大数据产业及投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及投资；生物科技、医药产业及投资；文化旅游产业及投资；大健康产业及投资；教育文化产业及投资；农业综合开发及投资、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资、生态农业开发及投资；生产经营性产业投资、经营和管理；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和经营管理；仓储、物流；电子商贸；酒店服务；房屋、场地租赁；中介服务；咨询与调查（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营情况分析

1、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销售收入	23.02	22.81	0.91	63.64	12.36	11.73	5.09	75.83
工程施工收入	0.38	0.22	42.11	1.05	0.01	0.01	0.00	0.09
酒店收入	0.06	0.03	50.00	0.17	0.12	0.04	66.34	0.76
招标收入	0.09	0.03	66.67	0.25	0.12	0.03	73.99	0.75
水电费收入	0.44	0.14	68.18	1.22	0.17	0.10	41.18	1.02
咨询服务费收入	0.00	0.00	-	0.00	0.04	0.01	76.29	0.26
租赁收入	0.02	0.00	100.00	0.06	1.29	0.46	64.68	7.94
安置房销售收入	7.09	6.57	7.33	19.60	0.00	0.00	-	0.00

房地产销售收入	3.16	2.97	6.01	8.74	0.00	0.00	-	0.00
担保费收入	0.00	0.00	-	0.00	0.01	0.01	0.00	0.07
服务收入	1.08	0.92	14.81	2.99	0.10	0.07	30.00	0.61
管护收入	0.23	0.14	39.13	0.64	1.40	1.32	5.71	8.59
金融业务收入	0.27	0.00	100.00	0.75	0.33	0.00	100	2.02
其他业务收入	0.33	0.12	63.64	0.91	0.33	0.16	50.54	2.05
合计	36.17	33.95	6.14	100.00	16.28	13.94	14.37	100.00

2、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公司业务板块即按照服务类型划分。公司不属于制造类企业，不适用按产品分类。

3、经营情况

销售板块收入 23.02 亿元、收入较去年同比增加 86.25%，主要原因为商投公司除开展大宗贸易、钢材、水泥等传统销售业务持续增长外，新增了铝土矿和锰矿业务购销等新拓展业务；同时 2020 年同期受疫情影响较大，去年同期基数较小。

工程施工业务收入 0.38 亿元、成本较去年均增加 0.21 亿元，主要是 2020 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复工复产存在一个过渡阶段，相关施工项目投入较少，而今年已经实现 100%复工复产，使得成本增高。

管护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1.17 亿元，主要为市政、水务公司的管护服务收入减少。

安置房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7.09 亿元，主要系该业务去年同期无此项业务收入确认。

房地产销售业务较去年同期增加 3.16 亿元，主要系该业务去年同期无此项业务收入确认。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督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拥有充分的独立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是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交易、采购交易及资金拆借等。发行人目前未制订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利弊，坚持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执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等方式，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使得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但公司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且如果关联交易有失公允，可能会引起关联交易风险。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785.31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37.7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43.01%。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31.79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5.95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93.3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未来一年内面临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到期及回售的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贵安 01
3、债券代码	151172.SH
4、发行日	2019 年 3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3 月 12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2.13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交易、报价、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	不适用

险（如适用）	
--------	--

1、债券名称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9 贵安 02
3、债券代码	151643.SH
4、发行日	2019 年 6 月 4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6 月 4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77.6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交易、报价、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贵安新区开投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19 贵安 03
3、债券代码	151929.SH
4、发行日	2019 年 9 月 5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5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0.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交易、报价、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贵安 G1
3、债券代码	155810.SH
4、发行日	2019 年 10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0 月 29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 年 10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2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利息款自付息日起不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交易、报价、询价、竞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9 贵安 G2
3、债券代码	163016.SH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19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 年 11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5.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利息款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附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交易、报价、询价、竞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7 贵安债
3、债券代码	114242.SZ
4、发行日	2017 年 11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11 月 21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2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交易、报价、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7 贵安 01
3、债券代码	143441.SH
4、发行日	2017 年 12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12 月 19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 年 12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27.99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交易、报价、询价、竞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2、债券简称	20 贵安 G1
3、债券代码	163129.SH
4、发行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14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3 年 1 月 14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7.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目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交易、报价、询价、竞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 (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贵安 01
3、债券代码	166327.SH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3 年 3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4.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期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交易、报价、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2、债券简称	21 贵安 01
3、债券代码	178412.SH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3 年 4 月 20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2.21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交易、报价、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8 贵安 01
3、债券代码	143477.SH
4、发行日	2018 年 4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4 月 2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3 年 4 月 26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39.5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6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交易、报价、询价、竞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
2、债券简称	20 贵安 G2
3、债券代码	163183.SH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3 年 4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交易、报价、询价、竞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贵安 02
3、债券代码	166841.SH
4、发行日	2020 年 5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19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3 年 5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0.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交易、报价、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0 贵安 03
3、债券代码	167046.SH
4、发行日	2020 年 6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18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3 年 6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交易、报价、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8 贵安债
3、债券代码	114349.SZ
4、发行日	2018 年 6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6 月 2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5.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8.2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交易、报价、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0 贵安 04
3、债券代码	167197.SH
4、发行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3 年 7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6.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交易、报价、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贵安 G1
3、债券代码	188396.SH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3 年 7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交易、报价、询价、竞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20 贵开 1
3、债券代码	167707.SH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3 年 9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交易、报价、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0 贵安 G3
3、债券代码	175044.SH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17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3 年 11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交易、报价、询价、竞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9 贵安 G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尚未触发，不适用。

债券名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9 贵安 G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尚未触发，不适用。

债券名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0 贵安 G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尚未触发，不适用。

债券名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

债券简称：20 贵安 G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尚未触发，不适用。

债券名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20 贵安 G3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尚未触发，不适用。

债券名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1 贵安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尚未触发，不适用。

债券名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7 贵安债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17 贵安债”于回售登记期内共有 27.5 亿元资金申报回售，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足额兑付回售资金，并将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4 年和第 5 年的票面利率由 6.80%上调至 7.00%。

债券名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8 贵安债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18 贵安债”有效回售申报数量为 2,500,000 手，回售金额 2.5 亿元。发行人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维持第 4 年和第 5 年的票面利率 8.20%直至债券到期。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足额兑付回售资金。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8 贵安债”余额为 5.4 亿元，票面利率 8.20%。

债券名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G20 贵开 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尚未触发，不适用。

债券名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

债券简称：20 贵安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均未到行权期，尚未触发执行。

债券名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二期）

债券简称：20 贵安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均未到行权期，尚未触发执行。

债券名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20 贵安 03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均未到行权期，尚未触发执行。

债券名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简称：20 贵安 04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均未到行权期，尚未触发执行。

债券名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债券简称：21 贵安 G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尚未触发选择权。

债券名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7 贵安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17 贵安 01”于回售登记期内共有 24.21 亿元资金申报回售，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足额兑付回售资金，完成转售债券金额 24.21 亿元，并将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4 年和第 5 年的票面利率由 6.80%上调至 7.00%。

债券名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8 贵安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18 贵安 01”于回售登记期内共有 34.78 亿元资金申报回售，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足额兑付回售资金，完成转售债券金额 2.30 亿元，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4 年和第 5 年的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19 贵安 G1、19 贵安 G2、20 贵安 G1、20 贵安 G2、20 贵安 G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特殊发行条款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二、增信机制

无

三、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通过设立完善的偿债保障措施、在债券中设置相应行权条款、安排设立受托管

理人、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信息披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来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和监管专项偿债账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体系。同时发行人承诺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四、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时的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15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 1 到 2 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次债券本金总额 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持续 15 个连续工作日；
-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 or 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一）发生如下情形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债券项下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立即到期，由发行人立即予以兑付：

- 1、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 2、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 3、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次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 4、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次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5、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约定发行人需加速还款的其他情形。

（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或未根据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而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五、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设置受托管理人，根据发行人与江海证券签署的《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

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江海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七、设置信息披露机制以及投资者管理制度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将尽职履行本次债券信息披露相关事务，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名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G20 贵开 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特殊发行条款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二、增信机制

无

三、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通过设立完善的偿债保障措施、在债券中设置相应行权条款、安排设立受托管理人、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信息披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来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和监管专项偿债账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体系。同时发行人承诺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四、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

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时的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15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 1 到 2 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次债券本金总额 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持续 15 个连续工作日；
-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一）发生如下情形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债券项下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立即到期，由发行人立即予以兑付：

- 1、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 2、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 3、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次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 4、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次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5、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约定发行人需加速还款的其他情形。

（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或未根据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而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五、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设置受托管理人，根据发行人与中航证券签署的《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航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七、信息披露机制以及投资者管理制度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将尽职履行本次债券信息披露相关事务，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名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二期）、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简称：20 贵安 01、20 贵安 02、20 贵安 03、20 贵安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特殊发行条款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二、增信机制

无

三、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通过设立完善的偿债保障措施、在债券中设置相应行权条款、安排设立受托管理人、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信息披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来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和监管专项偿债账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体系。同时发行人承诺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四、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本期债券到期发行人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或未根据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而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向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注册登记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设置受托管理人，根据发行人与东亚前海证券签署的《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东亚前海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七、设置信息披露机制以及投资者管理制度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将尽职履行本次债券信息披露相关事务，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正常执行

债券名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债券简称：21 贵安 G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特殊发行条款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二、增信机制

无

三、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通过设立完善的偿债保障措施、在债券中设置相应行权条款、安排设立受托管理人、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信息披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来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

系列偿债保障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和监管专项偿债账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体系。同时发行人承诺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四、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时的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15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 1 到 2 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次债券本金总额 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持续 15 个连续工作日；
-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一）发生如下情形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债券项下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立即到期，由发行人立即予以兑付：

- 1、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 2、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 3、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次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 4、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次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 5、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约定发行人需加速还款的其他情形。

（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或未根据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而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五、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设置受托管理人，根据发行人与华创证券签署的《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创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

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七、设置信息披露机制以及投资者管理制度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将尽职尽责履行本次债券信息披露相关事务，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名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7 贵安 01、18 贵安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特殊发行条款

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4 年和第 5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6 年和第 7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3 个、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 3 个、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第 3 个、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公司的上述安排。

二、增信机制

无。

三、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通过设立完善的偿债保障措施、在债券中设置相应行权条款、安排设立受托管理人、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信息披露机制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来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和监管专项偿债账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体系。同时发行人承诺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四、发行人违约解决机制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

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期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协议任一方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八、信息披露机制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将尽职履行信息披露先关事务。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办公室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名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1 贵安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特殊发行条款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

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二、增信机制

无

三、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通过设立完善的偿债保障措施、在债券中设置相应行权条款、安排设立受托管理人、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信息披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来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和监管专项偿债账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体系。同时发行人承诺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四、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时的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15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 1 到 2 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次债券本金总额 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持续 15 个连续工作日；
-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 or 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一）发生如下情形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债券项下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立即到期，由发行人立即予以兑付：

- 1、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 2、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 3、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次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 4、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次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 5、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约定发行人需加速还款的其他情形。

（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或未根据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而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五、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设置受托管理人，根据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署的《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金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七、设置信息披露机制以及投资者管理制度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将尽职履行本次债券信息披露相关事务，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名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7 贵安债、18 贵安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公司的上述安排。

一、增信机制

无

二、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通过设立完善的偿债保障措施、在债券中设置相应行权条款、安排设立受托管理人、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信息披露机制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和监管专项偿债账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专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

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偿付保障体系。同时发行人承诺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三、发行人违约解决机制

（一）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行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违约方按每日万分之一的罚息率向收款一方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二）与本次债券违约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贵阳市的贵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发行人必须遵照生效的裁决条款和规定的期限自动履行，发行人如果逾期不履行，债券持有人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如果各方之间没有有关仲裁书面协议的，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都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款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次债券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相应义务。各债券投资人可授权代理人为各债券投资人或各未违约债券投资人（视具体情况和发行人的判断而定）的利益在调查、应对、解决任何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任何索赔或仲裁时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一切行动。

四、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与西南证券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西南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七、信息披露机制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名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19 贵安 01、19 贵安 02、19 贵安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特殊发行条款

无。

二、增信机制

无。

三、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通过设立完善的偿债保障措施、安排设立受托管理人、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信息披露机制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和监管专项偿债账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体系。同时发行人承诺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机制

（一）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违约金按迟延支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每日万分之二计算。

（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或未根据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而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设置受托管理人，根据发行人与华融证券签署的《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受托管理协议》，华融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8412.SH

债券简称	21 贵安 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12.21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2.21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涉及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偿还公司债 18 贵安 01 本金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偿还公司债 18 贵安 01 本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396.SH

债券简称	21 贵安 G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3.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3.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涉及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因兑付 18 贵安 01 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回售的自筹资金。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按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止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5810.SH

债券简称	19 贵安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63016.SH

债券简称	19 贵安 G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63129.SH

债券简称	20 贵安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63183.SH

债券简称	20 贵安 G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75044.SH

债券简称	20 贵安 G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51172.SH

债券简称	19 贵安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1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51643.SH

债券简称	19 贵安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51929.SH

债券简称	19 贵安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78412.SH

债券简称	21 贵安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

	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选择回售，则于回售当年的 4 月 20 日支付回售债券部分本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14242.SZ

债券简称	17 贵安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为上一个年度的付息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本次债券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14349.SZ

债券简称	18 贵安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27 日为上一个年度的付息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本次债券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报告期内，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足额兑付 2.5 亿元回售资金，并维持票面利率 8.2%直至债券到期。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67707.SH

债券简称	G20 贵开 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第 3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年末投资者可行使回售选择权。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66327.SH

债券简称	20 贵安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 本期债券无担保； 2、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19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19 日。 3、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切实做到专款专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6）严格信息披露义务；（6）若出现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事项时，发行人承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措施保障债权人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66841.SH

债券简称	20 贵安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 本期债券无担保； 2、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3、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切实做到专款专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6）严格信息披露义务；（6）若出现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事项时，发行人承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措施保障债权人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不适用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67046.SH

债券简称	20 贵安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本期债券无担保； 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8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8 日。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切实做到专款专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6）严格信息披露义务；（6）若出现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事项时，发行人承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措施保障债权人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67197.SH

债券简称	20 贵安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本期债券无担保； 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切实做到专款专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6）严格信息披露义务；（6）若出现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事项时，发行人承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措施保障债权人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88396.SH

债券简称	21 贵安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第 2 年末、第 4 年末投资者可行使回售选择权。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43441.SH

债券简称	17 贵安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第 3 年及第 5 年末投资者可行使回售选择权。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43477.SH

债券简称	18 贵安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第 3 年及第 5 年末投资者可行使回售选择权。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二、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占该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五、资产受限情况

（一）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各类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1,096.24 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评估价值（如有）
货币资金	31.54	50.54	-
存货	933.6	46.20	-
无形资产	38.56	97.04	-
投资性房地产	27.61	64.63	-
固定资产	6.02	27.13	-
在建工程	58.91	39.86	-
合计	1,096.24	-	-

（二）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原因	受限金额
存货	933.6		抵押；融资租赁	933.60
合计	933.6		-	-

（三） 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发行人持有的权利受限股权占其持股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贵州贵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61.15	0.42	100.00	5.00%	质押融资
贵州贵安建设集团	260.54	0.29	100.00	4.99%	质押融资
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68.65	7.09	75.19	10.00%	质押融资
合计	1,090.34	7.80	-	-	-

六、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无以上情况。

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一） 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

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往来款，划分为经营性往来款；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往来资金拆借，划分

为非经营性往来款。

（二）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发生情况，及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发生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况一致。

（三）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30.58**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9.87**，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是 ☒否

（四）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八、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 **785.31** 亿元，较上年末总比变动 **14.09%**，其中短期有息负债 **297.22** 亿元。

（二） 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或其他单笔债务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息借款情况类别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同比变动超过 **30%**，或报告期末存在前项逾期情况的

☐适用 ☒不适用

九、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783.22**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72.60** 万元

报告期公司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1.42**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29**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专项债券类型：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	167707.SH
债券简称	G20 贵开 1
债券余额	14.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用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一期工程厂房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投项目——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一期工程厂房建设项目已经完成 99%的项目建设，1 标段已经投入试运行，已完成的建设内容包括总装车间、销售展示中心及东大门共 15 万平方米，以及试车跑道和部分厂区道路。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投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一期工程厂房建设项目尚未竣工验收。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一期工程厂房建设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主要建设冲压焊接联合厂房、涂装车间、总装车间、三电车间、试制车间、行政服务中心、销售服务中心、研发中心及其他生产生活配套设施。通过生产新能源车辆，减少交通工具对化石能源的依赖，提升能源利用率，减少资源能源消耗。同时，电动汽车在使用过程中没有尾气排放，没有直接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可以有效地减少机动车尾气的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等污染物的排放。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投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涉及环保处罚，未出现环境污染事件。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bond.sse.com.cn/hom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1 年)》盖章页)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40,180,660.24	6,428,621,686.98
结算备付金	1,622,820.66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6,249.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547,477.43	3,514,058.66
应收账款	14,324,528,040.22	13,891,788,211.0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73,789,088.84	2,044,502,010.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931,892,535.16	11,762,125,085.17
其中：应收利息		781,333.34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2,084,193,500.67	200,721,690,475.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42,787,469.24	635,104,202.21
流动资产合计	238,510,541,592.46	235,488,461,979.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55,373,854.41	5,638,410,691.5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40,422,757.07	1,096,027,621.16
长期股权投资	511,197,475.59	724,075,912.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272,134,674.22	4,272,134,674.22
固定资产	2,218,934,435.95	2,302,307,716.10
在建工程	14,780,841,690.49	14,492,131,892.56
工程物资	466,159.50	
固定资产清理	244,476.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19,155,007.58	20,439,267.68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973,449,627.58	3,948,234,107.07
开发支出	2,738,950.66	147,608,811.4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747,925.59	9,465,91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269,563.55	118,929,995.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71,795.37	63,611,794.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45,048,393.60	32,833,378,394.74
资产总计	271,355,589,986.06	268,321,840,374.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99,557,090.16	5,089,792,690.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05,975,271.22	762,707,544.08
应付账款	16,873,657,026.54	17,109,780,715.94
预收款项	3,882,694,134.39	3,723,569,398.30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457,289.43	21,385,452.09
应交税费	193,671,645.30	426,324,822.17
其他应付款	29,142,901,385.10	23,950,305,197.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322,921,748.67	7,514,568,975.81

其他流动负债	632,559.30	3,021,504.76
流动负债合计	81,032,468,150.11	58,601,456,300.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4,369,580,559.57	33,676,167,716.43
应付债券	24,439,664,247.82	33,372,172,265.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573,312,423.11	10,860,225,606.68
专项应付款	7,440,963,320.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7,434,216.28	157,475,993.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937,494.28	103,937,494.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064,892,261.97	78,169,979,076.83
负债合计	139,097,360,412.08	136,771,435,377.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590,000,000.00	19,5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5,816,976,010.70	105,097,396,437.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4,348,032.60	22,269,355.10
盈余公积	439,868,909.09	439,868,909.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38,441,518.52	5,651,915,99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1,709,634,470.91	130,801,450,697.64
少数股东权益	548,595,103.07	748,954,299.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2,258,229,573.98	131,550,404,997.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1,355,589,986.06	268,321,840,374.43

公司负责人：石显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旭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慧雄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72,130,929.41	3,627,398,532.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53,115,043.01	513,098,576.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98,038,535.39	600,406,122.52
其他应收款	81,051,979,753.27	78,528,850,704.64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6,127,320,705.15	86,119,232,523.9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936,124.73	30,991,476.45
流动资产合计	172,833,521,090.96	169,419,977,936.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05,800,219.19	2,266,800,219.19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201,303,120.67	48,524,181,557.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95,668,500.00	1,295,668,500.00
固定资产	183,875,236.73	186,515,507.83
在建工程	5,396,090.79	5,389,770.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19,155,007.58	20,439,267.68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784,909,105.72	2,807,917,587.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666,397.51	5,039,205.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941,773,678.19	55,111,951,615.03
资产总计	227,775,294,769.15	224,531,929,551.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3,557,090.16	2,522,942,690.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000,000.00	
应付账款	89,115,931.20	96,885,676.53
预收款项	2,800,083,979.50	2,800,078,481.3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743,440.44	1,755,354.27
应交税费	67,317,118.94	68,115,984.09
其他应付款	33,949,985,870.79	28,858,136,667.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375,381,748.67	13,189,687,461.2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854,185,179.70	47,537,602,315.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264,610,000.00	12,915,028,786.19
应付债券	24,144,796,825.26	33,077,304,842.9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19,354,651.89	2,320,360,795.6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378,629.73	55,378,629.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84,140,106.88	48,368,073,054.45
负债合计	98,538,325,286.58	95,905,675,369.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590,000,000.00	19,5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5,713,624,263.60	105,047,673,6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9,868,909.09	439,868,909.09
未分配利润	3,493,476,309.88	3,548,711,672.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9,236,969,482.57	128,626,254,181.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7,775,294,769.15	224,531,929,551.15

公司负责人：石显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旭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慧雄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17,264,174.46	1,629,709,049.59
其中：营业收入	3,617,264,174.46	1,629,709,049.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22,869,808.03	1,699,615,776.33
其中：营业成本	3,395,080,262.57	1,394,254,335.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753,644.74	6,444,023.18
销售费用	21,613,823.31	27,070,863.79
管理费用	194,041,498.01	197,327,902.2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380,579.40	4,425,07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3,194,728.15	15,501,478.4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0,093,577.26
汇兑损益		-66.78
其他收益	3,194,728.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65,493.45	12,361,271.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6,571.09	-300,356.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2,289.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73,448.73	-42,344,333.24
加：营业外收入	3,031,643.54	2,135,611.77
减：营业外支出	7,172,909.73	4,514,381.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32,182.54	-44,723,103.37
减：所得税费用	26,538,458.18	13,786,076.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06,275.64	-58,509,180.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32,806.69	-55,690,582.6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926,531.05	-2,818,597.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706,275.64	-58,509,180.2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石显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旭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慧雄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79,965.05	2,840,221.92
减:营业成本	1,962,829.96	2,379,684.38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8,363,566.36	67,558,630.2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18,837.99	-2,178,432.30
其中：利息费用	-116,676.82	-2,217,588.83
利息收入		
汇兑损益	-917,175.71	
加：其他收益	460,000.00	336,945.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339.62	120,740.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761,932.90	-64,461,974.44
加：营业外收入	35,258.55	
减：营业外支出		23,413.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726,674.35	-64,485,387.9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726,674.35	-64,485,387.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726,674.35	-64,485,387.9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石显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侯旭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戴慧雄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78,929,941.20	2,639,616,338.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6,279.06	530,108.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472,847.03	88,685,25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3,639,067.29	2,728,831,704.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0,680,654.12	1,579,450,781.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417,068.00	142,650,218.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442,729.86	619,317,278.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599,232.39	273,487,46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9,139,684.37	2,614,905,74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00,617.08	113,925,959.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511,396.61	10,870,740.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1,441.18	15,590,610.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1,839.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2,498.98	635,144.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5,846,101.96	2,025,607,800.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2,193,278.12	2,052,704,297.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6,665,910.67	73,221,493.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460,621.50	297,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6,754,544.76	3,505,638,210.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1,881,076.93	3,876,359,704.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9,687,798.81	-1,823,655,406.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1,000,000.00	1,04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40,915,069.43	7,108,102,690.1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871,755,911.19	5,062,999,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8,283,391.71	2,209,895,438.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11,954,372.33	15,420,997,128.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22,646,512.73	7,364,541,764.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8,351,452.82	974,004,238.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0,133,050.00	3,612,445,093.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41,131,015.55	11,950,991,09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0,823,356.78	3,470,006,032.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634,940.89	1,760,276,585.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0,675,393.20	1,734,179,461.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6,310,334.09	3,494,456,046.75

公司负责人：石显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旭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慧雄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0,116.12	2,003,983.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374.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0,155.92	56,060,54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7,646.10	58,064,531.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1,560,173.93	

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17,820.82	16,023,063.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76,727.01	137,898,667.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60,346.36	5,296,38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15,068.12	159,218,11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07,422.02	-101,153,579.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740.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2,366,187.41	3,271,684,519.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2,366,187.41	3,271,805,259.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712,625.29	78,803.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5,211,000.00	-385,395,893.7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5,308,594.51	10,135,666,175.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4,810,219.80	9,750,349,08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2,444,032.39	-6,478,543,826.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1,0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20,400,000.00	4,382,052,690.1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871,755,911.19	5,062,999,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7,220,109.72	3,682,543,297.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09,376,020.91	14,167,594,987.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62,534,569.38	4,593,940,661.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4,407,600.00	3,179,484,901.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76,942,169.38	7,773,425,56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2,433,851.53	6,394,169,424.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2,482,397.12	-185,527,980.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398,532.29	404,554,794.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3,880,929.41	219,026,813.86

公司负责人：石显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旭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慧雄

